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信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759028652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窰社区种子园组

南京信吉特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你单位布袋除尘设施用电监控异常数据线索开展现场执法核查。经查，你单位2号破碎生产线于2026年4月9日18:00—23:15、4月10日1:30—3:45、4月14日21:00—22:45、4月15日2:00—4:30等时段进行生产作业期间，圆锥粉碎机正常运行，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未同步运行（风机无用电信号）。现场核查时，执法人员要求你单位开启布袋除尘设施时，因风机叶片损坏致设施无法正常启动；同时，该设施内部布袋破损，排放口存在大量粉尘外溢，已丧失有效除尘功能，导致破碎作业产生的粉尘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你单位相关负责工作人员确认知晓污染防治设施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的环保要求，但在发现布袋除尘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后，仍继续组织生产，具有主观故意。你单位环评文件等材料亦明确，破碎作业时应当使用布袋除尘设施。你单位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6年4月16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

3、2026年5月8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16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和用电监控截图(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6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件,南京信吉特建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6、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信吉特建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及批复(2件,确定企业环境污染设施设置等管理要求)

8、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件,确定企业环境污染设施设置等管理要求)

9、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配电监管系统验收备案登记表(1件,证明配电监控系统已经过验收备案)

10、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1件,核实企业生产等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7月1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立即采购布袋除尘设施风机配件,组织人员维修,于4月16日设备维修完成并经过调试可正常使用;对员工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加强生产工序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经核查,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63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